

#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

## 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修訂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所教學助理（以下簡稱TA），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1.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生皆可擔任，在職身份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具擔任教學助理資格。
2. 若第1點之申請者甄選後，仍有TA餘額，則開放其他研究生申請。
3. 如為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，應先取得工作證始可擔任。

### 第三條 評核辦法

1. 評核人員由本系所全體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督導單位。
2. 每位申請者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，並依據學生之論文研究進度及課業成績，評估是否適合擔任TA。
3. 若申請人數大於需求名額，經督導單位進行評估後錄用。
4. 督導單位針對申請人資格進行評估後，將各課程之TA候選名單送交本所核定後任用。

### 第四條 工作日誌與助學金給付標準

1. 依規定TA每月需填報「工作日誌」40小時，於每月底前完成呈核。
2. 督導人員於TA工作日誌管理系統定期進行簽核。
3. 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告辦理聘任，碩士生TA每月8,000元。每月工作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，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助學金每月5日發放，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### 第五條 期中解聘或離職

凡經受協助教師提出不適任案：包括如TA學生表現不佳或不配合等有違其角色及功能的問題、學生休退學暫停學習時，經由系所務會議討論不適任案或終止聘任通過者，則不再續聘該生，並另擇適當學生遞補之。

###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評核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呈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提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